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關連交易 技改工程合同

### 技改工程合同

於2017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遷安熱電公司各自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簽署了技改工程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42.0859萬元、人民幣4,098.5309萬元。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其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技改工程合同(一)

### 合同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 合同各方：

(1) 業主方：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

(2) 總承包方：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 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標的：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科技工程公司進行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五期煤場封閉總承包工程。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 安裝費	技術 服務費	其他
7742.0859	641.6604	120.9490	6834.8254	111	33.6511

(3) 結算及付款：

#### 1. 設備費的支付

1.1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

- 1.2 總承包方按到貨順序在規定的時間內將設備(及其部組件)運到施工現場並經過業主方的現場檢驗，並將金額為該批設備價格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驗收清單等單據提供給業主方，並經業主方驗明無誤後45天內支付該設備價格的70%。
- 1.3 總承包方應按照業主方的要求進行設備現場安裝調試，現場調試驗收合格後，總承包方提供由調試單位、安裝單位、監理單位、廠家等匯簽的驗收合格單給業主方，業主方驗證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該批設備價格的10%。
- 1.4 剩餘的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設備質量保證金。待合同設備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備價格10%的財務收據及合同設備最終驗收證書，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而倘有任何問題出現，則該等費用的相應部分予以扣除)。

## **2. 總技術服務費的支付**

總技術服務費包括設計費、調試費。

### **2.1 設計費的支付**

- 2.1.1 合同生效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金額為設計費價格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10%。
- 2.1.2 施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7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60%。
- 2.1.3 竣工圖完成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設計費總金額的3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設計費總價格的20%。

2.1.4 剩餘的設計費的10%作為設計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且完成性能驗收試驗，試驗結果滿足合同設計要求，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設計價格10%的財務收據，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計總費用的10%。

## 2.2 調試費的支付

2.2.1 專業調試人員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金額為調試費20%的預付款，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

2.2.2 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後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調試費總金額的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審核無誤後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調試費總價格的70%。

2.2.3 剩餘調試費的10%作為調試費的質量保證金，機組完成168小時試驗一年後，待合同調試保證期滿沒有問題，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調試價格1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經業主方審檢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調試費用的10%。

##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內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預付款，其金額為建築安裝費的10%，總承包方同時提供該預付款的財務收據。

3.2 業主方在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當預付款在付至建築安裝工程進度款的50%起扣，分4次等額扣回。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經審計後，方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而其餘5%為工程質保金。

3.3 建築安裝費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封閉煤場及輸煤系統保證期滿無異常和遺留問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封閉煤場建築安裝質保金。

**4. 其他費用按建築安裝費的支付方式同時支付。**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技改工程合同(二)**

**合同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合同各方：**

- (1) 業主方：遷安熱電公司
- (2) 總承包方：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合同主要條款：**

- (1) 合同標的：遷安熱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承擔遷安熱電公司煤場封閉項目總承包。
- (2) 合同價格合計及明細：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合同總價格	設備費	安裝費	建築 安裝費	設計費	其他
4,098.5309	292	147.4988	3,529.9021	100	29.13

(3) 結算及付款：

**1. 預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日期起1個月內總承包方提交金額為合同總價的10%以業主方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的履約保函和金額為合同總價10%的財務收據，業主方支付給總承包方合同設備價格的10%作為預付款。

**2. 設備費、設計費和其他費的支付**

總承包方提供以下設備費、設計費、其他費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業主方完成合同設備費、設計費、其他費的支付。設備費、設計費、其他費的支付將一次性扣回，預付款不足扣回時，其差額轉入下一次支付。

**3. 建築安裝費的支付**

3.1 在建築安裝隊伍進駐現場後30天後，總承包方向業主方提供本合同建築安裝費10%的正式發票，業主方向總承包方支付10%的建築安裝費。

3.2 業主方在土建施工開始後並滿足合同項下若干條件後按月度向總承包方支付進度款。經審計部門審計前，支付的進度款(含預付款)達到建築安裝費總額的90%停止支付，或經審計後，方付至審計後工程款的95%。

3.3 建築安裝費的餘下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封閉煤場及輸煤系統保證期滿無異常和遺留問題，經業主方審核無誤後，業主方在1個月內支付給總承包方質保金(如出現任何問題，應扣除相關費用的相應部分)。

(4)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蓋章後生效。

## 簽署技改工程合同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公司年度技改工程計劃，公司對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遷安熱電公司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選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托克托發電公司、遷安熱電公司技改工程中標單位。

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在實施技改工程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公司認為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可確保技改工程順利實施。

本公司、托克托發電公司、遷安熱電公司同意委任大唐科技工程公司實施技改工程，主要是為了保證托克托發電公司、遷安熱電公司的技改工程按期完成，充分利用該公司的專業優勢，並在一定程度上通過規模採購設備，從而控制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技改工程合同及項下交易為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而確定，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九屆十一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大唐國際及其子公司技改工程招標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就2017年度技改工程進行公開招標。

本公司董事於技改工程合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於相關董事會上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1. 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是大唐環境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成立於2004年5月10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8億元。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火力、風力發電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能源、冶金、化工等領域的煙氣脫硫、脫硝等環保項目系統設計及工程總承包等。
2.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
3. 遷安熱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為220兆瓦。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大唐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子公司大唐科技工程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改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改工程合同交易金額及匯總過往交易後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其他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技改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環境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大唐科技工程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子公司大唐環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子公司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訂立的多份技改工程合同，即披露於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10日相關公告的該等合同及山西大唐國際臨汾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與大唐科技工程公司於2017年8月4日訂立的有關山西大唐國際臨汾熱電公司一號機高背壓供熱改造工程的技改工程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6.81599萬元，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披露的規則)的統稱
「遷安熱電公司」	指	河北大唐國際遷安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合同(一)」	指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有關封閉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五期煤場的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742.0859萬元
「技改工程合同(二)」	指	遷安熱電公司與大唐工程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訂立有關遷安熱電公司煤場封閉項目的總承包合同的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098.5309萬元

「技改工程」	指	技術改造工程，是指在堅持科技進步的前提下，用先進的技術改造落後的技術，用先進的工藝和裝備代替落後的工藝和裝備，實現內涵擴大再生產，達到增加品種，提高質量，節約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提高經濟效益的目的
「技改工程合同」	指	技改工程合同(一)及技改工程合同(二)的統稱
「托克托第二發電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